

#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财预〔2023〕372号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4.1.12 拨1510万 3#

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36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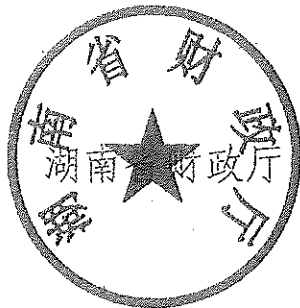
1、本次提前下达资金请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 其他支出”。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编列相应支出科目。

2、中央就业补助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核对、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3、此次提前下达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认真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4、2024 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将进一步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罚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各地要制定就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对列入省政府 2023 年落实就业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资金奖励，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适当扣减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总  
表不发市县）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

附件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邵阳市	武冈市	1510	139	1649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列市县）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合计	备注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合计		
绵阳市	绵阳市本级	17884	1764	19648		
	绵阳市本级及经开区	4852	512	5464		
	涪城区	1639	151	1790		
	新都区	1419	139	1558		
	涪城区	1424	143	1567		
德阳市	旌阳区	1510	139	1649		
	绵竹县	1417	141	1558		
	绵竹县	1326	140	1466		
	绵竹县	1417	143	1560		
	绵竹县	1367	126	1493		
	绵竹县	1413	130	1543		
	绵竹县					

单位：万元